

刑事执行与戒毒工作 若干问题研究

高 贞
Gao Zhen

主 编

周 勇
Zhou Yong

高 文
Gao Wen

副主编

刑事执行与戒毒工作 若干问题研究

高 贞
Gao Zhen
主 编

周 勇
Zhou Yong
高 文
Gao Wen
副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执行与戒毒工作若干问题研究 / 高贞主编.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 - 7 - 5197 - 2153 - 4

I. ①刑… II. ①高… III. ①刑事诉讼—执行(法律
)—研究—中国②戒毒—工作—研究—中国 IV.
①D925.218.1②D669.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72312 号

刑事执行与戒毒工作若干问题研究
XINGSHI ZHIXING YU JIEDU GONGZUO
RUOGAN WENTI YANJIU

高贞主编
周勇 副主编
高文

策划编辑 郑导
责任编辑 郑导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王沁陶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9.25
字数 290 千
版本 2018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2153 - 4

定价:6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 言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预防犯罪理论研究作为司法行政理论研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监狱、社区矫正和强制隔离戒毒等工作的重要基础和理论支撑。党的十八大以来,包括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在内的司法行政系统研究部门紧密联系实际,相继组织开展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刑罚执行方式改革研究、循证矫正研究与实践、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社区矫正立法和执行体系、健全完善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体制机制、罪犯教育管理科学化、国际人权公约与中国监狱罪犯人权保障等课题研究,取得了一批研究成果,受到司法部领导及有关决策部门的肯定和重视,促进了理论研究成果进入决策和向实践的转化,为司法行政系统预防犯罪各项工作的改革发展提供了积极的理论支持。

2017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政法大学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中强调,要加强法治及相关领域基础性问题的研究,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供理论支撑。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讲话精神,为包括预防犯罪理论研究在内的法治理论研究在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中的重要引领作用指明了方向,这也增强了我们司法行政部门做好理论研究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过程中,把理论研究作为一项战略性和基础性工作,摆

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

党的十九大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要求我们必须认识到,我国社会主要矛盾的变化是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对党和国家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要求。对司法行政工作而言,当前,司法行政工作正处在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面临的机遇前所未有,面临的挑战也前所未有,司法行政工作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任务艰巨繁重,有许多现实重大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迫切需要从理论上加以回答。如刑罚执行工作问题研究,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就明确提出了“统一刑罚执行体制,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的改革任务,但如何在实践中科学的实施?此外,由于我国改革已经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社会转型、体制转轨任务艰巨,罪犯结构发生深刻变化,初中以下文化水平的罪犯、具有农村户籍的罪犯、流动人口罪犯、无一技之长的罪犯、老病残犯、女性罪犯数量较大,重大刑事犯、暴力犯、涉黑涉毒犯以及电信网络诈骗犯等新型罪犯数量不断增多,特别是《刑法修正案(八)》关于限制减刑规定和《刑法修正案(九)》关于终身监禁制度的规定,无疑将导致部分罪犯抗拒改造心理加剧,监管场所面临的监管安全压力和教育改造难度增大,在这种形势下,如何适应部党组提出的由底线安全观转变为治本安全观的要求,将罪犯切实改造好,使其在监不想跑、出监不再犯,需要进一步深化监狱体制和制度改革。同时,随着社区矫正法律制度的确立,我国社区服刑人员数量增长迅速。由于部分社区服刑人员的服刑意识较弱,片面强调权利意识,加之社区矫正法尚未出台,有关规定不够明确,相关措施较为乏力,教育矫正和管理监督社区服刑人员的任务也相当艰巨繁重。就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工作而言,随着强制隔离戒毒人员数量持续增长和吸食新型毒品的比例上升,戒毒难度提高,强制隔离戒毒执行的管理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戒毒方式方法和制度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完善,戒毒效果评估的科学性有待于进一步提高。此外,境内外敌对势力加紧对我实施西化、分化战略,严重危及我国国家和社会稳定,监狱工作等领域防攻击、防破坏、防渗透的任务更加艰巨繁重,国际司法人权领域的斗争更加复杂尖锐。因此,加强预防犯罪理论研究,对于促进司法行政工作改革与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着重要意义。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切切实实推进预防犯罪理论问题的深入研究,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深入贯彻落实司法部党组提出的治本安全观为抓手,汇编了这本《刑事执行与戒毒工作若干问题研究》,希望能够为我国司法行政系统创新教育改造措施,提高教育改造工作质量提供参考与借鉴。

目 录

刑事执行篇

刑事执行一体化的三重视角与进程的三个步骤	储槐植 王 平 安文霞(3)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的现实需要与未来挑战	卢建平(10)
刑罚执行权理论及相关改革问题研究	高 贞 张 婧 闫 佳(19)
社区矫正性质若干问题探讨	
——以刑罚执行一体化为前提	章恩友(32)
我国刑罚统一执行体制的构建思路与模型	黄兴瑞 宗会霞(39)
统一我国刑罚执行体制的思考	刘志诚(54)
新时期司法行政体制改革与发展思考	齐延安(66)
刑罚执行格局的反思与重构	
——以北京市轻刑犯教育矫治工作为视角	戴建海 杨东义 何艳明(73)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框架下建设现代监狱制度的思考	张 晶(82)
社区矫正法若干重大问题探究	陈志海(88)

戒毒工作篇

关于统一强制隔离戒毒执行体制的调查与思考	
..... “司法行政戒毒执行体制研究”课题组(107)	
浙江省司法行政戒毒执行的实践与思考	陈玉海(116)

完善司法行政强制隔离戒毒执行体制的思考 广东省戒毒管理局(125)

强制隔离戒毒执行体制研究

——以北京分段式执行为例 郑凌烟(133)

加强和创新我国戒毒康复管理工作的思考 靖 花 曾景川 丘安升(145)

女性戒毒人员的教育策略与方法研究 山东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课题组(161)

科学戒毒的初步实践与探索 河南省女子强制隔离戒毒所科学戒毒课题组(174)

治本安全篇

治本安全观视野下提升监狱管理工作水平的研究与思考 姜金兵(187)

以治本安全观引领司法行政刑罚执行一体化建设 朱卫民(197)

新时期加大假释适用的思考 林仲书(203)

扩大假释适用研究 许 斌(210)

惩教罪犯科学矫正模式初探 北京市清园监狱课题组(224)

老病残罪犯监管改造模式的构建

——以上海市南汇监狱为例 上海市南汇监狱课题组(240)

限制减刑罪犯管控矫正工作实践与思考 山东省鲁南监狱课题组(258)

基于治本安全观视角的监狱刑罚执行 黄勇峰(267)

监狱执法队伍专业化问题研究 河北省监狱管理局冀东分局刑罚执行处(282)

中途之家若干问题的思考 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287)

中途之家“三无”人员管理的实践与思考 北京市朝阳区阳光中途之家课题组(292)

后 记 (301)

刑事执行篇

刑事执行一体化的三重视角 与进程的三个步骤

储槐植 王 平 安文霞*

刑事执行一体化无论是在刑事法理论中还是在刑事司法实践领域都是非常重要的议题。下面我们分别从罪犯矫正一体化、刑事裁判执行一体化、监禁机构管理一体化三重视角及刑事执行一体化进程的三个步骤谈谈这一问题。

一、罪犯矫正一体化

作为最严厉的制裁措施,刑罚是犯罪的法律后果中最基本的表现形式。刑罚体系以剥夺罪犯的权益性质为标准,可以分为生命刑、自由刑、财产刑、资格刑等。而根据矫正必要性与可行性,只有有时间长度、空间宽度且有管理必要者才可被纳入矫正范畴。财产刑、资格刑等因缺少矫正的时间与空间条件,不具备矫正的可行性。而生命刑中的死刑立即执行则不仅没有矫正的必要,更无矫正的可能。这也意味着罪犯矫正实际上被限定于对自由刑罪犯

* 储槐植,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王平,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安文霞,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副研究员。

的矫正。以自由被剥夺或限制为根据,可将自由刑^①区分为剥夺自由刑和限制自由刑。其中剥夺自由刑即为监禁刑,而限制自由刑则为社区刑罚。现代自由刑的执行并非单纯地对服刑人员实行关押和监管,而更要对其进行教育矫正,使其获释出狱后或刑期届满后能够顺利回归社会,成为遵纪守法的公民。因此,罪犯矫正是现代刑罚执行的核心内容。

与监禁刑和社区刑相对应,罪犯矫正可以分为监禁矫正^②与社区矫正两种类型。由于社区矫正的优势,国际刑罚的发展也由单一的监禁矫正模式发展为监禁矫正与社区矫正并重的发展模式。两种矫正模式各有特点,也存在差异,但服刑人员的角色并非一成不变,而是在监禁矫正与社区矫正之间处于变动状态。监禁服刑人员在执行一定刑罚之后,如果符合法定条件可以经由假释进入社区矫正;而社区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如果违反假释规定或重新犯罪,则将被收归监狱服刑。虽然在狱内服刑,监禁矫正机关也应重视服刑人员的社区帮扶等问题,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区做好准备。因此,监禁矫正与社区矫正之间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应对两者统筹考虑。未来亦应扩大假释的适用比率,使大多数监禁服刑人员通过假释进入社区矫正,同时加大对社区服刑人员的监管力度,对违反假释规定的人员继续收监服刑。

这种动态的罪犯矫正一体化模式有着明显优势。其一,罪犯矫正一体化可以集中矫正资源,狱内狱外前后协调一致,统筹考虑,有利于巩固矫正效果。其二,罪犯矫正一体化有利于统一罪犯矫正标准,明确矫正管理人员职责权限,保障服刑人员权利。我们不能因为对罪犯的教育矫正,而忽视对罪犯的人权保障,统一罪犯矫正的标准与要求,更利于保持两者重心的平衡。其三,罪犯矫正一体化有利于打破监禁矫正与社区矫正之间的壁垒,提高社区矫正的适用比例。近十年来,我国社区矫正人数呈上升趋势,但就其比重来看,监禁矫正人数仍超社区矫正人数,监禁矫正仍处于主导地位。构建一体化的罪犯矫正体系,提高社区矫正的适用比例,有利于使我国刑罚结构与刑罚执行朝着轻缓、文明、人道的方向发展。其四,罪犯矫正一体化也便于矫正工作人员在监禁矫正与社区矫正之间的动态流动,从而有利于其矫正工作水平的提升和自身素质的提高。其五,罪犯矫正一体化可改变传统的矫正方式方法,推动矫正技术的科学化与现代化,更符合刑事执行目的。传统的矫正方式方法,无论是监禁矫正抑或是社

① 自由刑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其中狭义的自由刑仅指剥夺自由刑,即监禁刑;而广义的自由刑不仅包括剥夺自由刑,也包括限制自由刑,本文中自由刑根据上下文语境,有时作狭义理解,有时作广义理解。

② 监禁矫正包括监狱、未管所及看守所内对已决犯的矫正。

区矫正均以执行方式为中心,矫正人员根据既定执行场所或方式对罪犯进行矫正。而罪犯矫正一体化视野下的罪犯矫正则以罪犯为中心,打破了从地点、方式到人的传统矫正做法,矫正方式与方法的选择以罪犯需要为根据,结合罪犯的特点与意愿实施矫正活动,强调罪犯矫正的科学性与有效性,具有浓厚的循证矫正意蕴。

二、刑事裁判执行一体化

刑事裁判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一是作出无罪判决;二是宣告有罪,但免予刑罚处罚;三是免予刑罚处罚,但给予非刑罚处罚(包括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责令赔礼道歉、责令赔偿损失以及行政处罚与行政处分);四是作出有罪判决,并判处刑罚。这其中作出无罪判决及宣告有罪但免予刑罚处罚不存在刑事执行的内容。非刑罚处罚也不具有刑事执行的内容。基于此,刑事裁判执行的范畴仅限于被作出有罪判决并被判处刑罚的执行。

我国现行刑事执行权配置主体包括司法行政机关(包括监狱与社区矫正机构)、公安机关与人民法院。其中监狱负责拘役、有期徒刑、无期徒刑与死刑缓期执行的执行。社区矫正机构负责管制刑、缓刑与假释的执行,以及暂予监外执行的执行。法院负责死刑立即执行、罚金与没收财产刑的执行。公安机关负责剥夺政治权利、拘役及有期徒刑剩余刑期在3个月以下刑罚的执行。这种执行权配置格局存在以下问题:其一,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分别作为国家的审判机关与侦查机关,同时又行使刑罚执行职权,这种刑事执行配置格局明显存在交叉,影响了司法公信力的发挥。司法权配置中把刑事审判权与执行权、刑事侦查权与执行权集中在同一机关,不仅同样会导致权力滥用,而且会导致社会公平正义价值被破坏。其二,我国目前刑罚执行主体多元并行,使机构设置、人力配备、设施建设等方面存在重复设置的问题,造成国家资源极大浪费,严重影响了执行效能的发挥。其三,刑罚执行主体专业化水平较低,难以应对复杂的刑罚执行工作。刑罚执行是一项专业性很强的工作,要求工作人员具有适应工作需要的专业知识,具备先进的刑罚执行理念和较高的法律政策水平。死刑、罚金、管制、拘役等刑罚的执行,不是法院和公安的主业,与监狱行刑相比,在法院和公安机关的行刑人员远不如监狱人民警察专业化水平高,其对于刑罚执行的研究也远不如司法行政机关深入。^①

^① 参见安文霞:《我国当前刑罚执行体制存在的主要问题分析报告》,载《研究与探索》2017年第4期。

在我国,刑事裁判执行一体化有着明确的法律依据。我国《宪法》《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基本原则,要求科学合理地配置国家刑事权力,并使侦查、起诉、审判和刑事执行各个环节的功能得到充分发挥,该原则确定了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及刑事执行机关这四机关之间在刑事案件之中的相互关系,即在职务职权的划分上分工明确,在共同完成正确适用刑事法律追究犯罪、保护人民的任务上相互支持协助,在防止权力的僭越和滥用上相互监督制约。易言之,侦查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与刑事执行机关对应的职权为侦查权、检察权(起诉权)、审判权与执行权。各职权相互独立,而职权的独立性要求执行体制的独立性,侦查机关与审判机关只能行使侦查权与审判权,刑事执行权的适格主体为刑事执行机关。进一步而言,刑事裁判执行一体化是权力合理分工的要求,通过设立专门的刑事执行机构,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并行使刑事执行权,剥离公安机关、法院的刑事执行权力,从而与公、检、法三机关形成合理的制约关系,可以有效衔接刑事司法的四个基本环节(侦查、起诉、审判与执行)。

三、监禁机构管理一体化

除了监狱、社区矫正机构等刑事执行机构外,我国还有诸如强制隔离戒毒机构、收容教育机构、收容教养机构、强制医疗机构以及看守所等也实际履行着管理被剥夺或限制人身自由者的职能。其中强制隔离戒毒机构所戒治的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吸毒成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一般为2年,强制隔离戒毒期满前,经诊断评估,对于需要延长戒毒期限的戒毒人员,由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提出延长戒毒期限的意见,报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机关批准。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最长可以延长一年。收容教育机构所收容的对象为卖淫、嫖娼人员,目前收容教育的调查、决定及执行均由公安机关实施,收容教育的期限为6个月至2年;而收容教养机构所收容的对象为因不满16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未成年人,收容教养期限一般为1年至3年。另外,《刑事诉讼法》第284条规定:“实施暴力行为,危害公共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公民人身安全,经法定程序鉴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有继续危害社会可能的,可以予以强制医疗。”强制医疗的决定机关为人民法院,执行机关为公安机关。此外,看守所除关押部分已决犯外,也是羁押依法被逮捕、刑事拘留的犯罪嫌疑人的机关。

上述机构本身不是刑事执行机构,所收容的对象也不是构成犯罪的人,其与犯罪的法律后果有着本质的区别,因此,收容也不具有刑罚的性质。但这些机构与监狱、社

区矫正机构等刑事执行机构的共性在于关押期间其在限制和剥夺人身自由的方面与刑事执行机构是相当的,在某种意义上具有和刑罚相当的严厉性。因此,从学理上我们可将其与刑事执行机构一并纳入并界定为刑事收容机构,并有必要与刑事执行机构进行一体化改造。

根据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0条的规定,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应给予人道及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的待遇。除特殊情况外,被控告的人应与被判罪的人隔离开,并应给予适合于未判罪者身份的分别待遇;被控告的少年应与成年人分隔开,并应尽快予以判决。监狱制度应包括以争取囚犯改造和社会复员为基本目的的待遇。基于此,不论是因犯罪还是违法行为而被剥夺人身自由的人均应获得人道及符合其人格尊严的同等对待,一体化的刑事收容机构设置则可对此类剥夺自由之人设置统一的最低标准。

刑事收容机构一体化在世界范围内也是有先例的。如日本于2006年颁布并于2007年实施的《刑事收容设施及被收容者处遇法》取代了在日本施行了近100年的《监狱法》,从而实现了刑事设施、留置设施、海上保安留置设施在管理运营上的统一,也实现了已决犯、未决犯与被留置者在收容处遇上的平衡。该法不仅对刑事收容设施的管理有了统一的规定,同时对如何处遇被收容者也进行了精密的阐释。这种一体化的设置模式使刑事收容设施的运行更趋于透明,便于对被收容人员的管理,而且通过合理设计收容生活,对被收容者的权利义务规定更为具体明确,更趋于尊重被收容者的主体地位,对被收容者的处遇原则与具体处遇方式更为人道。

在我国,对刑事收容机构进行一体化改造是出于职能管理的需要。强戒所、收容教育及收容教养等机构都实际履行着限制或剥夺人身自由的职能,从管理效能最大化角度而言,有必要由统一部门进行统一管理。以未成年收容教养为例,我国目前的收容教养体制混乱,各地差异很大,有的地方由未成年犯管教所代管,还有一些地方将被收容教养少年送进工读学校进行教育。这种混乱的执行管理体制在实践中产生诸多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到被收容教养少年的教育矫治工作,不利于他们合法权益的保护和健康成长。^①

对刑事收容机构进行一体化改造是矫正的专业性要求。不论是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卖淫嫖娼人员还是触刑未成年人,之所以对其进行一定期间的人身自由剥夺,正是

^① 参见张桂荣、宋立卿:《违法犯罪未成年人矫治制度研究》,群众出版社2007年版,第155页。

因为其违法行为不仅需要惩罚,更需要借助矫治、感化、医疗及教育等手段进行治疗矫正,因此对这些群体的教育及医疗救助等处遇更具专业性要求。矫正处遇工作专业性要求高,需要配备专业性的人员队伍进行。

对刑事收容机构作一体化改造是保障人权的需要。收容秩序的混乱和尊重与保障人权的基本理念不符。以收容教育为代表的强制教育因缺乏规范的法律依据,实践中对强制收容的运用有些随意,容易导致侵犯人权行为发生。收容教育、收容教养等因具有行政性特征,受政策变化影响较大,不同时间、不同地区做法也差异较大。同类案件作不同处理的情形较多,影响了收容行为的权威性,损害了社会的公平正义观,不利于对当事人人权的保障。

四、刑事执行一体化进程的三个步骤

与刑事执行一体化的三重逻辑相对应,我们认为,刑事执行一体化进程也可分为以下三个步骤:

(一)第一步:罪犯矫正一体化

罪犯矫正是现阶段乃至较长时期内刑事执行的主要内容,矫正罪犯使其顺利回归社会成为刑事执行的主要目标。罪犯矫正一体化仅涵盖被判处自由刑的罪犯,因此是从狭义上对刑事执行进行的界定。由于我国自由刑本身已统一归司法行政机关执行,因此,第一步路径已基本实现。但由于监禁矫正与社区矫正之间还存在诸多壁垒,影响两者之间的有效衔接,因此,这一步的完成还需要司法行政机关进一步完善监禁矫正与社区矫正之间的衔接机制。

(二)第二步:刑事裁判执行一体化

刑事裁判执行除了自由刑执行外,还囊括了财产刑、资格刑及死刑立即执行,因此,范围较第一步更广,我们认为,这是从中义视角对刑事执行进行的界定。由于财产刑、资格刑与死刑立即执行涵盖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的刑事执行权,因此,目前而言,这一路径的实现是当务之急,即将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的刑事执行权剥离,统归司法行政机关即司法部执行。

(三)第三步:监禁机构管理一体化

与前两个步骤相比,监禁机构管理一体化范围更广,不仅涵盖了自由刑、财产刑、

资格刑等在内的已决犯,而且将未决犯、强戒人员、卖淫嫖娼人员、强制医疗人员及触刑未成年人等均纳入其范畴,因此,这种视角是对刑事执行最广义的从学理意义上进行的界定。这一步的监禁机构管理一体化旨在落实在囚人士的人权保障和管理的规范化,其涵盖的范围最为宽泛,因此,这一视角的实现也是最难的一步。对于这一步的落实,可以继续深入探讨。

由此可见,三种视角之间呈递进关系,狭义的罪犯矫正视角是其中较易实现的一步,中义的刑事裁判执行视角的实现难度次之,广义的监禁机构管理视角实现则最难。三种视角虽角度不同,范围也不一样,但三种进路都重视在囚人士的教育矫治,体现对在囚人士的人权尊重与保障,而教育矫治和保障人权是现代刑事法治的基本追求。

统一刑罚执行体制的现实需要 与未来挑战

卢建平*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完善刑罚执行制度、统一刑罚执行体制这一改革要求,这是针对我国现行刑罚执行体制中执行主体多元、执行权分散、执行成本高而效率低下等重大弊端开出的一剂良药,有助于提升刑罚执行的法治化程度和实际效能,体现法治导向和以人为本的价值取向。但对于这一重大改革仍有许多问题需要深入探讨。

一、刑罚执行的现状

刑罚执行具有内容上的特定性、流程上的终局性和体制上的复杂性。按照现行的刑事管辖体制,我国目前的刑罚执行权由多个执行机关行使,具体而言,是由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所属的社区矫正机构和监狱以及人民法院分别执行。

(一)公安机关的刑罚执行权

自1949年新中国成立以来,虽然体制有所反复,但公安机关长

* 卢建平,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委员。